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1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229,428,428	51.27%
2	李兴	64,809,376	14.48%
3	朱文湛	38,123,251	8.52%
4	霍尔果斯荣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5,995	5.4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94,154	1.56%
6	李康荣	3,812,250	0.85%

7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00,000	0.56%
8	王永平	1,203,330	0.27%
9	苏哲	1,027,676	0.23%
10	刘军和	945,830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94,154	7.99%
2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00,000	2.86%
3	王永平	1,203,330	1.38%
4	苏哲	1,027,676	1.17%
5	刘军和	945,830	1.08%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 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890,300	1.02%
7	张顺利	879,600	1.01%
8	刘元杰	733,500	0.84%
9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689,300	0.79%
10	朱绍勇	500,0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89,3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